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11月10日上午09:30-11:30时，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11月6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厦门易联众医疗健康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资源整合、业务细分与集中管理，依托公司多年来在医疗健康领域的技术和业务积累，基于移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围绕医疗行业和健康服务业的发展需求，打造智慧医疗服务生态体系，实现公司“民生信息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向“民生信息服务运营商”战略转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易联众医疗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医疗健康控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投资设立厦门易联众医疗健康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厦门易联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经营结构，实现公司从“民生信息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向“民生信息服务运营商”战略转型，促进公司整个产业链的整合，进一步丰富“医疗健康、公共服务、金融服务”等民生信息服务，最终构建起立体化、多渠道、全方位的民

生应用服务生态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易联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商业保理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投资设立厦门易联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易联众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